|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WO/GA/43/17 | | |
| **原 文：英文** | | |
| **日 期：2013年7月22日** | |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第21次例会)**

2013**年**9**月**23**日至**10**月**2**日，日内瓦**

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包括域名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中心”)是具有时间和成本效益的知识产权争议法院诉讼替代解决办法的一项国际资源，中心既作为法律和组织专长的提供者，也作为案件的办案方。本文件提供了中心各项活动的最新情况[[1]](#footnote-2)。
2. 本文件还提供WIPO域名相关活动的最新消息，上一份有关报告见WO/GA/41/17 Rev.2。本文件的内容涉及：中心根据不同的政策办理域名争议的情况，域名系统(DNS)的各种相关问题，以及某些方面的政策发展情况，尤其是采用新通用顶级域(gTLD)时的权利保护机制(RPM)，国际化域名(IDN)成为通用顶级域，互联网域名和数字地址分配公司(ICANN)未来修订《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的计划，以及WIPO成员国在第二期WIPO互联网域名进程中所提建议的现状。

一、知识产权争议的仲裁与调解

**A. 仲裁与调解案件管理**

1. 2012年，中心努力优化其调解与仲裁程序的潜力，以满足知识产权权利人对及时、合算地解决知识产权争议的需求。这一努力的主要内容是，对依据这些程序处理的案件进行高质量的管理和解决，而这需要培训[[2]](#footnote-3)和指定合格的仲裁员和调解员，保持最新的案件管理基础设施，包括使用“WIPO电子办案设施”(ECAF)[[3]](#footnote-4)等信息技术，以及积极管理WIPO办理的案件，包括对指定的中立人提供支持。2012年根据WIPO各项规则办理的案件包括涉及专利、商标、软件和特许经营合同的案件，是由当事人根据事前的合同条款或提交仲裁调解协议提交中心的。

**B. 具体行业的替代性争议解决(ADR)服务**

(i) 与知识产权局的合作

1. 在最近的一项进展中，中心为多个知识产权局提供服务，帮助其建立可选的争议解决框架。这些包括培训课程和案件办理在内的合作，旨在为当事方提供经济灵活的可选项，帮助其在知识产权局解决与其待决申请或已授权权利相关的争议。
2. WIPO此前实施了一项联合争议解决程序，为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POS)调解商标异议提供便利，中心已办理了第一批此类调解案件。目前正在总结经验，研究能否将其应用于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办理的专利和外观设计案件。中心还在合作为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BR)的商标和专利争议开发一项类似的调解和仲裁程序。对于当事一方或双方为巴西境外居民的案件，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指定中心办理此类调解和仲裁案件。

(ii) 研究与开发争议解决

1. 中心活动的另一个领域是向研究与开发(研发)和技术转让的当事人提供咨询和办案服务，帮助他们解决争议。参与研发合作的当事人往往采用示范协议作为起草和谈判其研究合同的基础。这方面的一个例子就是由欧洲联盟第七框架计划(FP7)提供资金的各项多方合作，合作的各方使用“DESCA”联合体示范协议，该协议自2011年起推荐采用WIPO调解和快速仲裁[[4]](#footnote-5)。DESCA示范协议在国际上涉及到许多产业，也对欧洲以外参加研究联合体的实体开放。DESCA示范协议的用户正在对自己内部的争议解决政策进行修改，以确保一致地使用WIPO争议解决条款。此外，WIPO与大学技术经理协会(AUTM)根据一项谅解备忘录开展广泛的合作，其中中心继续与AUTM合作，向世界各地的大学技术转让办公室提供高效和有效的争议解决支持。

(iii) 电影和媒体争议解决

1. 在电影和媒体争议解决领域，WIPO与韩国文化振兴院(KOCCA)和大韩民国文化体育观光部(MCST)于2012年签署了谅解备忘录，该备忘录旨在在其各自活动所涵盖的相关领域促进替代性争议解决服务。

(iv) 技术交易争议解决国际调查

1. 2012年完成“技术交易争议解决国际调查”后，中心于2013年发布了一份调查报告，其中展示了60多个国家近400名调查对象的做法和动机，并评估了使用替代性争议解决方法解决技术相关争议的现状及比较优势[[5]](#footnote-6)。调查结果为识别技术相关争议解决方面的趋势提供了一个统计学依据。调查结果还揭示了可以帮助指导知识产权利益有关方争议解决策略的最佳做法，报告最后提出了一些与这类策略有关的意见。

二、域名案件管理

**A.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

1. DNS对知识产权保护提出了一系列挑战，由于互联网的全球性，必须采取从国际上入手的做法来迎接这些挑战。1998年以来，WIPO，特别是在第一期[[6]](#footnote-7)和第二期[[7]](#footnote-8)WIPO互联网域名进程中，为解决这些挑战提出了具体的解决办法。尤其是，中心为商标所有人处理恶意注册和使用与其商标权对应的域名问题提供了有效的国际机制。
2. 中心对争议解决程序的管理主要依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进行。UDRP由ICANN根据WIPO在第一期WIPO互联网域名进程中提出的建议加以采用。UDRP仅限于明显属于恶意抢注和使用域名的案件，被证明深受商标所有人的欢迎。它并不妨碍任何一方当事人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法院审理；但是，根据UDRP裁决的案件，极少被提交国家法院[[8]](#footnote-9)。
3. 自1999年12月以来，中心已办理26,000多起UDRP案件和基于UDRP的案件。2012年，对这项WIPO服务的需求继续攀升，商标持有人共提起2,884件投诉，与2011年相比增加了4.5%。中心还在网上提供实时统计数字，向WIPO案件的当事人和中立人、商标律师、域名政策制定者、媒体和学术界提供帮助[[9]](#footnote-10)。
4. 2012年，利用中心的程序解决争议的有来自各行各业的个人和企业、基金会和各类机构。投诉人业务活动涉及的前五大领域为：零售、时尚业、银行和金融、生物技术及制药。与时尚和奢侈品品牌相关的案件数量上升，部分反映了品牌持有人指称通过争议域名网页进行假冒活动的案量在上升。WIPO的UDRP程序迄今共涉及来自173个国家的当事方。仅2012年一年，WIPO案件中列名的当事方就代表120多个国家，反映这一争议机制具有真正的全球性。根据可适用的争议域名注册协议的语言，迄今为止，WIPO的UDRP程序共使用了20种不同的语言[[10]](#footnote-11)。
5. 所有WIPO专家组裁决均发布在中心的网站上。中心通过WIPO编拟的《关于WIPO专家组就UDRP若干问题所发表意见的概览》(《WIPO概览2.0》)，对重要案件问题大的裁决趋势提供独有的网上概览。这些专家组意见是从中心办理的数千起UDRP案件中归纳出来的。创建这一全球依靠的工具，是为了满足人们提出的需求，即尽量找出UDRP裁决中的一致意见，以帮助保持WIPO的UDRP案件在裁决上具有一致性[[11]](#footnote-12)。为便于按主题查阅这些裁决，中心还提供了可在线检索的WIPO UDRP裁决法律索引，广受欢迎[[12]](#footnote-13)。
6. 作为UDRP案件管理服务的首要提供机构，中心对DNS的进展予以监测，不断调整自己的资源和做法[[13]](#footnote-14)。中心定期为有关各方举办关于判例和做法最新情况的域名争议解决讲习班[[14]](#footnote-15)，并举行域名专家会议。

**B. 国家代码顶级域**

1. 虽然UDRP的强制适用仅限于在通用顶级域——例如.com、.net和.org——注册的域名，但中心还协助许多国家代码顶级域(ccTLD)注册机构制定符合知识产权保护最佳做法的注册条件和争议解决程序。这些程序多数都以UDRP为蓝本，但可能考虑各国家代码顶级域的具体情况和需求。中心目前向68个国家代码顶级域注册机构提供域名争议解决服务，最新增加的域空间有.fm(密克罗尼西亚(联邦))、.pw(帕劳)和.tz(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15]](#footnote-16)。

三、域名系统的政策发展

1. 与ICANN相关的若干政策发展，给知识产权权利人和用户既带来了机遇，也提出了挑战。一是ICANN计划采用多达1,400个新的通用顶级域。这种新通用顶级域可能具有“开放”性(类似于.com)，也可能具有更具体或限制性更强的特征，如采用.[品牌]、.[城市]、.[社区]、.[文化]、.[产业]或.[语言]等形式。另一项发展涉及采用顶级国际化域名。而且，ICANN扩展DNS的设想，也提出了与第二期WIPO互联网域名进程有关的权利保护问题。

**A. 新通用顶级域**

1. 在2011年6月20日于新加坡举行的ICANN会议上，通过董事会表决，正式批准了ICANN执行其新通用顶级域计划[[16]](#footnote-17)。相关信息已在ICANN历经大量修订的《申请人指导手册》[[17]](#footnote-18)中公布。2013年首批新通用顶级域授权后，预计将在适用时进行具体域名的注册(预计将适时启动更多轮申请)[[18]](#footnote-19)。
2. 尽管中心仍然致力于与利益有关方合作，努力在ICANN最终批准的任何新通用顶级域中维护对知识产权保护一般原则的遵守，但经过一系列ICANN委员会和进程之后出现的若干权利保护机制被认为淡化了其预期效果，无论在业务方面还是实体方面，都是如此[[19]](#footnote-20)。下文对ICANN修改和采用的权利保护机制作了简单说明，分别涉及顶级域和二级域。

(i) 顶级域权利保护机制

– (顶级域)授权前争议解决程序

1. 这种机制允许商标所有人在符合若干实体标准时，对顶级新的通用顶级域申请提出“法定权利异议”(LRO)(ICANN认可的其他异议理由为：“字符串混淆异议”、“社群异议”和“有限公共利益异议”[[20]](#footnote-21))。中心帮助ICANN为“法定权利异议”程序制定了实体标准，这些标准植根于WIPO大会于2001年9月通过的“WIPO关于在互联网上保护商标权以及各种标志的其他工业产权的规定的联合建议”‍[[21]](#footnote-22)(《联合建议》)。
2. 中心已被ICANN指定为“法定权利异议”争议解决服务的唯一提供商[[22]](#footnote-23)。随着2013年3月法定权利异议窗口的关闭，中心正在办理69件程序上被认为符合规定的法定权利异议[[23]](#footnote-24)。

– (顶级域)授权后争议解决程序

1. 中心从2008年初开始，向ICANN提出了设立一种长期的行政性备选方案的潜在用处，这种方案将允许在已获准的新通用顶级域注册机构运营商对其注册簿的运营或使用方式被指称引发商标滥用或者对商标滥用起到重大作用时提出投诉。2009年初，中心向ICANN发出了这种基于商标的授权后争议解决程序的具体实体建议[[24]](#footnote-25)。这项建议的宗旨是对ICANN本身的合规监督责任提供一种标准化的援助，办法是提供一种替代法院诉讼的行政手段，鼓励有关行为者负责任地行事，并包括适当的安全港[[25]](#footnote-26)。
2. 继ICANN各种委员会进程以及与注册机构运营商的磋商之后，这种“授权后争议解决程序”(PDDRP)，按ICANN所采用的形式，其有效性仍不明朗，考虑到增加了层层重叠的程序以及与该机制预期实体范围有关的问题，尤为如此[[26]](#footnote-27)。

(ii) 二级域权利保护机制

– 商标信息交换机构

1. ICANN的新通用顶级域计划包括一个“商标信息交换机构”，作为经验证的商标数据集中存储库，可被当作新通用顶级域权利保护机制的申请依据予以引用[[27]](#footnote-28)。这个概念的采用经过了ICANN的广泛讨论，除其他外涉及与商标局认定之间的关系。中心评论说，对于经过世界上许多管辖区适用的审查与注册制度而合法取得的商标注册，任何此种信息交换机构均不应在对待这些商标注册时不公正地加重权利人的负担，而且在适当的情况下，可酌情设想切实可行的措施，查明特定情况下任何被指称的不当权利引用。
2. 信息交换机构从2013年3月开始接受商标提交和确认[[28]](#footnote-29)，中心继续监视有关这一机制的进展。

– 统一快速暂停系统

1. 在涉及考虑将争议域名移转给商标所有人的新通用顶级域争议中，虽然重要的一点是UDRP仍是重要的补救手段，但ICANN仍采用了一种拟作为适当案件较简便的二级权利保护机制的机制。中心方面于2009年4月向ICANN发出了一份“快速(域名)暂停机制”讨论稿[[29]](#footnote-30)，并在2012年ICANN的布拉格会议和多伦多会议上基于该模型提出了一种简化机制的后续建议[[30]](#footnote-31)。这些建议考虑了在保护法律承认的商标权、诚信注册机构让运营负担最小化的实际利益和善意域名注册人的合理期待之间维持合理平衡的必要性。
2. 经过一连串ICANN进程和委员会，ICANN采用了“统一快速暂停系统”(URS)，这被许多人认为已成为一种负担过重而救济有限的程序。URS在多大程度上会成为作为法院替代办法的UDRP的一种高效、可执行的补充，仍然存在问题，而且还有一系列问题有待解决，包括其与UDRP的关系[[31]](#footnote-32)。ICANN在2012年下半年邀请潜在的URS提供商投标，中心在对ICANN的URS模型和相关资源进行认真考虑之后，未能提出申请[[32]](#footnote-33)。中心继续对进展进行密切监视。

**B. ICANN未来对WIPO启动的UDRP进行修订的计划和UDRP锁定问题工作组**

1. 与域名系统的动态发展相适应，UDRP一直在向商标所有人、域名注册人和注册机构提供一种有效的法院诉讼替代办法。尽管经过讨论，占明显多数的参与者的意见是，ICANN对UDRP进行任何审查均可能弊大于利[[33]](#footnote-34)，但ICANN的通用名称支持组织(GNSO)仍决定在首批新通用顶级域授权后约18个月内启动进程对UDRP进行审查[[34]](#footnote-35)。
2. 作为一项众多利益有关方十多年心血的显著成果，UDRP今天仍在为公共和私人利益发挥着作用。通过适应不断演变的新规范和新做法，UDRP已被证明是一种灵活、公正的争议解决制度。鉴于在ICANN的体制结构中知识产权利益有关方只占很少的比重，因此任何大范围的审查看起来有可能最终弱化UDRP的基础和运行。与此同时，ICANN的GNSO启动了一项范围较小的“政策制定流程”，其技术任务为审查UDRP程序涉案域名的锁定机制，中心正在积极参与这个进程。中心将继续积极注视ICANN利益有关方在UDRP方面的意图。

**C. 国际化域名**

1. 如第2段所述，域名系统另一项重要的政策发展是在顶级采用国际化(非拉丁字符)域名。由于国际化域名申请在ICANN新通用顶级域批准进程中获得的高度优先级，预计其中一些将成为ICANN宣布在DNS根区域中授权的第一批新通用顶级域。
2. 另外，在通用顶级域的新进展之前，2009年11月16日发布了ICANN的“国际化域名国家代码顶级域快速通道进程最终执行计划”[[35]](#footnote-36)。自那时起，与ISO 3166-1标准中双字母代码有关的若干国际化域名国家代码顶级域已根据该计划得到采用[[36]](#footnote-37)。获得批准的申请不断被归入域名系统的根区域[[37]](#footnote-38)。

**D. 其他标识符**

1. 除以上发展外，ICANN目前还有一些与之相关、涉及非商标标识符保护的进一步发展。
2. 要回顾的是，第一期WIPO互联网域名进程涉及域名与商标之间的关系。第二期WIPO互联网域名进程涉及的是域名与其他五种尚未涉及的标识符之间的关系，其中包括国名和政府间组织的名称和缩略语。
3. 在2002年9月23日至10月1日举行的会议上，WIPO大会建议修正UDRP，以便为国名和政府间组织的名称和缩略语提供保护[[38]](#footnote-39)。WIPO秘书处于2003年2月将这些建议(“WIPO-2建议”)转给了ICANN[[39]](#footnote-40)。
4. 经ICANN进一步讨论[[40]](#footnote-41)，ICANN的新通用顶级域计划《申请人指导手册》考虑的对政府间组织名称和缩略语的保护，限定在通过有关顶级(即申请的顶级域)的授权前异议程序提供可能的追索手段，这已在上文第19段和第20段中讨论过。但是，继2011年12月政府间组织法律顾问给ICANN的一封公开信之后，并经过政府间组织持续努力，ICANN的政府咨询委员会(GAC)向ICANND董事会发出了咨询意见，认为政府间组织的名称和缩略语应当给予保护，在任何新通用顶级域授权之前防止第三方在DNS中的不当注册[[41]](#footnote-42)。政府咨询委员会进一步向ICANN董事会通报，它将与政府间组织合作，基于.int空间二级注册的现有标准，编制一份应予保护的政府间组织名称和缩略语名单。这种保护可定在目前一轮新通用顶级域的二级，以及未来任何一轮新通用顶级域的二级和顶级。政府咨询委员会还向董事会通报，在有关进一步落实的工作完成前，应当为政府间组织名称和缩略语提供临时保护，在任何新通用顶级域授权之前暂停第三方注册。
5. ICANN董事会给政府咨询委员会的答复中指出，它已通过了一项决议，为基于现有.int标准的这种二级临时保护奠定了基础，途径是建立一个已确认政府间组织名称和缩略语的ICANN保留名单，通过新通用顶级域注册协议不予第三方注册。ICANN指定2013年2月28日为提供相关合格政府间组织名称和缩略语的最后期限，请合格的政府间组织在该日之前向ICANN确认自己，同时还请政府咨询委员会(与政府间组织一道)提供一份合并的政府间组织资料包，其中包括标准以及政府咨询委员会建议保护的政府间组织名称和缩略语名单[[42]](#footnote-43)。对此，一个政府间组织联盟编定了基于.int的政府间组织保护标准，并随附了一份政府间组织名单，由该政府间组织联盟于2013年2月28日交给ICANN董事会。随后，政府咨询委员会向ICANN董事会通报了政府咨询委员会关于政府间组织保护资格标准的倾向性意见(包括具有国际法律人格的基于条约的政府间组织，或者属于联合国观察员的政府间组织，或者属于联合国的基金或方案)，并附上了一份可予以保护的政府间组织名称和缩略语名单[[43]](#footnote-44)。
6. 2013年4月1日，董事会向政府咨询委员会回函，就其建议提出了若干问题。董事会尤其要求提供进一步详情，描述对名单进行定期审查的可能方式，并要求明确为政府间组织名称和缩略语寻求保护的任何其他语言。第三个问题更具有根本性，其中提出的若干关注涉及怎样将保护政府间组织缩略语与某些第三方将与受保护政府间组织缩略语对应的域名进行注册的潜在合法要求协调起来，并要求提供进一步细节，说明实践中可以用何种可能方式去管理潜在合法的共存使用情况[[44]](#footnote-45)。政府咨询委员会的答复强调了政府间组织的全球公共使命，承诺积极工作以找出一个前进方向，并重申了其给ICANN董事会的建议，即在启用任何新的通用顶级域之前，为名单上的政府间组织名称和缩略语实行适当的预防性初始保护。
7. ICANN董事会尚未对政府咨询委员会的这项进一步建议作出实质性答复。与政府咨询委员会的审议平行，ICANN的GNSO也就保护政府间组织问题启动了一个政策制定流程。中心也正与其他若干政府间组织一道参与这一平行的GNSO流程。在这一流程中，任何具体的受保护政府间组织缩略语与潜在合法第三方使用者之间潜在共存的可能处理方式问题也占有重要地位。考虑到这一群体的组成，在GNSO流程中为政府间组织取得协商一致的积极前景似乎有限，但由于政府间组织的持续参与，通过政府咨询委员会给董事会提建议这一渠道，得以分享ICANN内政府间组织保护方面的任何更大的进展。
8. 关于地名，政府咨询委员会尤其对在新通用顶级域中使用和保护地名表示了关注。2007年，政府咨询委员会发表了“政府咨询委员会关于新通用顶级域的原则”[[45]](#footnote-46)，其中除其他外指出：除非与相关政府或公共机构达成一致意见，否则ICANN应避免授予涉及国名、领土名或地名，以及地区语言或民族描述的新通用顶级域。政府咨询委员会的该项原则进一步称，注册机构应采取程序，根据政府的要求，对二级域中具有国家或地理意义的名称进行阻止/提出异议。
9. 关于顶级域，ICANN《申请人指导手册》指出，“申请表示国家或地区名称的字符串不会得到批准，因为根据新通用顶级域计划，这些字符串在这一轮申请中不可用。”[[46]](#footnote-47)申请的字符串被ICANN认为系首都城市名等某些其他地名的，需一并提交由相关政府或公共机构出具的支持文件或无异议文件[[47]](#footnote-48)。关于二级注册，ICANN的注册机构基础协议包括一份“gTLD注册机构二级保留名称明细表”，对若干国名和领土名作了规定[[48]](#footnote-49)。
10. 政府咨询委员会对一些新通用顶级域申请与地名或其他名称的对应表示了进一步保留意见，建议ICANN董事会对这些字符串不进行初始评估以后的处理，并要求董事会进一步澄清申请人修改新通用顶级域申请的范围，以回应政府咨询委员会关注的具体问题。政府咨询委员会进一步指出了六大类新通用顶级域申请，认为董事会应对其进一步考虑额外的保障[[49]](#footnote-50)。尽管董事会接受了政府咨询委员会关于不处理若干申请的建议，但要求政府咨询委员会提供进一步信息，并公开征求评论意见，主要涉及政府咨询委员会所要求的额外保障。
11. 总之，中心已努力将上述事宜通报秘书处相关部门，包括作为对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SCT)工作的支持[[50]](#footnote-51)。
12. 秘书处将继续跟踪这些进展，并在可能时发表意见。

*43. 请WIPO*大会*注意本文件的内容。*

[文件完]

1. 中心给WIPO大会的上一份报告(WO/GA/41/17 Rev.2)可见：<http://www.wipo.int/edocs/mdocs/govbody/zh/wo_ga_41/wo_ga_41_17_rev_2.pdf>。 [↑](#footnote-ref-2)
2. 中心所举办的所有讲习班和其他活动见<http://www.wipo.int/amc/en/events>。 [↑](#footnote-ref-3)
3. 通过ECAF可进行案件的网上通信和文件存储，便于进行具有时间和成本效益的调解和仲裁程序。见：<http://www.wipo.int/amc/en/ecaf/index.html>。 [↑](#footnote-ref-4)
4. DESCA代表“开发简明联合体协议”(“Development of a Simplified Consortium Agreement”)，是一种示范联合体协议，最初是由DESCA核心小组主持、为欧洲委员会根据第七框架计划(FP7)资助的研究项目制定的。据估计，在参与FP7资助的跨国研究项目的公司、研究组织、大学和个人中，约有75%使用了DESCA示范协议。该计划涉及欧盟所有有关研究活动的倡议，包括卫生、粮食、农业、渔业、生物技术、信息和通信技术、纳米技术、材料和新生产技术、能源、环境、交通(包括航空)、社会经济科学、空间和安全领域的倡议。见<http://www.desca-fp7.eu/>。 [↑](#footnote-ref-5)
5. 调查报告和内容提要：<http://www.wipo.int/amc/en/center/survey/results.html>。 [↑](#footnote-ref-6)
6. 《互联网名称和地址的管理：知识产权问题——第一期WIPO互联网域名进程的最终报告》，WIPO第439号出版物，亦可见：<http://www.wipo.int/amc/en/processes/process1/report>。 [↑](#footnote-ref-7)
7. 《互联网域名系统中承认权利和使用名称的问题——第二期WIPO互联网域名进程的报告》，WIPO第843号出版物，亦可见：<http://www.wipo.int/amc/en/processes/process2/report>。 [↑](#footnote-ref-8)
8. 见UDRP法院案件选编，网址：<http://www.wipo.int/amc/en/domains/challenged>。 [↑](#footnote-ref-9)
9. 提供的统计数据涉及许多类别，如“投诉人活动领域”、“被投诉人名称”、“域名文字”以及“投诉中引用最多的25项裁决”。见<http://www.wipo.int/amc/en/domains/statistics>。 [↑](#footnote-ref-10)
10. 按英文字母排序，有：中文、捷克文、丹麦文、荷兰文、英文、法文、德文、希伯来文、意大利文、日文、韩文、挪威文、波兰文、葡萄牙文、罗马尼亚文、俄文、斯洛伐克文、西班牙文、瑞典文和土耳其文。 [↑](#footnote-ref-11)
11. 《概览》可见：<http://www.wipo.int/amc/en/domains/search/overview>。 [↑](#footnote-ref-12)
12. WIPO法律索引已成为一个基本的专业资源，让专家、当事人、学术界或任何有关人员得以熟悉WIPO已有的判例。该索引定期更新，增加新的检索类别，这些类别主要反映域名系统自身的发展。法律索引可见：<http://www.wipo.int/cgi-bin/domains/search/legalindex>。 [↑](#footnote-ref-13)
13. 例如，见WO/GA/41/17 Rev.2第14至16段。 [↑](#footnote-ref-14)
14. 见上文脚注2。 [↑](#footnote-ref-15)
15. 请中心提供域名争议解决服务的完整国家代码顶级域名单见：<http://www.wipo.int/amc/en/domains/cctld>。 [↑](#footnote-ref-16)
16. 见http://www.icann.org/en/minutes/resolutions-20jun11-en.htm。关于进一步背景，包括参考，见文件WO/GA/39/10，特别是第14段。 [↑](#footnote-ref-17)
17. ICANN最新的《申请人指导手册》可见：http://newgtlds.icann.org/en/applicants/agb。 [↑](#footnote-ref-18)
18. 关于ICANN新通用顶级域计划的背景和中心的监视情况，见WO/GA/41/17 Rev.2，尤其是第22段和第23段。 [↑](#footnote-ref-19)
19. 关于进一步背景，包括参考，见文件WO/GA/39/10，特别是第23至30段。这里应指出，ICANN断然拒绝了“全球保护商标名单”建议。 [↑](#footnote-ref-20)
20. 《申请人指导手册》含有政府可在ICANN宣布新通用顶级域申请之后采用的其他若干程序。尤其是，第1.1.2.4节规定了“GAC提前警告”，第1.1.2.7节规定了“收到GAC关于新gTLD的建议”，这种建议交ICANN董事会审议。 [↑](#footnote-ref-21)
21. 见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about-ip/zh/docs/pub845.pdf。 [↑](#footnote-ref-22)
22. 关于法定权利异议程序规则，见ICANN《申请人指导手册》第3.2节。 [↑](#footnote-ref-23)
23. 见《WIPO新通用顶级域争议解决规则》和费用表，地址分别是：http://www.wipo.int/amc/en/docs/wipolrorules.pdf和<http://www.wipo.int/amc/en/domains/lro/fees/>；已登记WIPO LRO案件见：http://www.wipo.int/amc/en/domains/lro/cases/。 [↑](#footnote-ref-24)
24. 见http://www.wipo.int/amc/en/docs/icann130309.pdf。 [↑](#footnote-ref-25)
25. 考虑到域名系统中注册机构、注册商、注册人作用被认为逐渐趋同，中心已进一步建议，特别是鉴于其在UDRP方面取得的经验，以及ICANN允许注册机构和注册商交叉所有的决定(见http://www.icann.org/en/minutes/resolutions-05nov10-en.htm)，ICANN应考虑将关于注册机构的授权后争议解决程序也扩大到注册商行为上去(尤其见：http://www.wipo.int/amc/en/docs/icann260310rap.pdf)。 [↑](#footnote-ref-26)
26. 2013年6月，中心应ICANN的要求，提交了一项关于根据ICANN商标“授权后争议解决程序”提供争议解决服务的方案。 [↑](#footnote-ref-27)
27. 信息交换机构允许收入在国内或地区内注册的文字标识、受条例或条约保护或由法院验证的任何文字标识，以及“其他构成知识产权的标识”(后者未定义)。关于利用信息交换机构数据的权利保护机制，“预注册”服务(即：向商标所有人有偿提供机会，抢先注册与其商标完全相同的域名)目前限于那些可被证明正在使用的商标。不论是否证实正在使用，商标所有人还将有资格参加限时的“声明”服务(即：通知潜在的域名注册人可能存在商标权冲突，并在注册人仍继续进行域名注册时通知有关商标所有人)。尽管预注册服务目前包括完全相同的情况，但声明服务不限于此，还包括可以对多达50个额外的混淆性近似字符串发出通知，条件是这种额外的字符串曾赢得以混淆性近似为由的UDRP投诉。可利用声明服务的最长期限目前限于新的通用顶级域开放供普通公众注册时起最长90天。这种限制预计可能会引发投机，随之造成商标所有人的财政和维权负担，扩大了造成消费者混淆的可能性。预注册服务要求的使用证明，同样适用于根据下文所述“统一快速暂停”权利保护机制引用商标提出投诉的情况。 [↑](#footnote-ref-28)
28. 2012年6月，ICANN宣布了其选定的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服务提供商，见http://www.icann.org/en/news/announcements/announcement-3-01jun12-en.htm。 [↑](#footnote-ref-29)
29. 见http://www.wipo.int/amc/en/docs/icann030409.pdf。 [↑](#footnote-ref-30)
30. 见<http://prague44.icann.org/node/31773>和<http://toronto45.icann.org/node/34325>。 [↑](#footnote-ref-31)
31. 2010年12月2日中心的信函中，特别提供了一份有关这些问题的大清单，可见：http://www.wipo.int/amc/en/docs/icann021210.pdf。其中一些问题已列入2012年6月ICANN布拉格会议的议程。 [↑](#footnote-ref-32)
32. ICANN在2013年年初宣布国家仲裁院和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为第一批两个URS提供商。 [↑](#footnote-ref-33)
33. 见https://community.icann.org/display/gnsoudrpdt/Webinar+on+the+Current+State+of+the+UDRP；总体情况另见文件WO/GA/39/10第31段。 [↑](#footnote-ref-34)
34. 见http://gnso.icann.org/meetings/minutes-council-15dec11-en.htm。 [↑](#footnote-ref-35)
35. 见http://www.icann.org/en/topics/idn/fast-track/idn-cctld-implementation-plan-16nov09-en.pdf。 [↑](#footnote-ref-36)
36. 见http://www.iso.org/iso/english\_country\_names\_and\_code\_elements。 [↑](#footnote-ref-37)
37. 见http://www.icann.org/en/topics/idn/fast-track/。 [↑](#footnote-ref-38)
38. 见http://www.wipo.int/edocs/mdocs/govbody/zh/wo\_ga\_28/wo\_ga\_28\_3-main1.doc；另见文件SCT/9/8第6段至第11段；以及SCT/9/9第149段。 [↑](#footnote-ref-39)
39. 见http://www.wipo.int/amc/en/docs/wipo.doc。 [↑](#footnote-ref-40)
40. 关于背景，见WO/GA/41/17 Rev.2，尤其是第40段和第41段。 [↑](#footnote-ref-41)
41. 见以下网址：<https://gacweb.icann.org/download/attachments/27132070/FINAL_Toronto_Communique_20121017.pdf?version=1&modificationDate=1354149148000&api=v2>。 [↑](#footnote-ref-42)
42. 见以下网址：<https://gacweb.icann.org/download/attachments/27132070/Board%20Response%20to%20GAC%20Toronto%20Communique.pdf?version=1&modificationDate=1361909146000&api=v2>。 [↑](#footnote-ref-43)
43. 见<http://www.icann.org/en/news/correspondence/dryden-to-crocker-chalaby-22mar13-en>。 [↑](#footnote-ref-44)
44. 见<http://www.icann.org/en/news/correspondence/crocker-to-dryden-01apr13-en>。 [↑](#footnote-ref-45)
45. 见http://gac.icann.org/web/home/gTLD\_principles.pdf。 [↑](#footnote-ref-46)
46. 见http://newgtlds.icann.org/zh/applicants/agb/guidebook-full-11jan12-zh.pdf，摘自第2.2.1.4.1节“国名或地区名称的处理”。 [↑](#footnote-ref-47)
47. 见http://newgtlds.icann.org/zh/applicants/agb/guidebook-full-11jan12-zh.pdf，摘自第2.2.1.4.2节“需要政府支持的地理名称”。 [↑](#footnote-ref-48)
48. 见http://newgtlds.icann.org/zh/applicants/agb/base-agreement-specs-11jan12-zh.pdf，“规范5”。 [↑](#footnote-ref-49)
49. 见<https://gacweb.icann.org/download/attachments/27132037/Beijing%20Communique%20april2013_Final.pdf>。 [↑](#footnote-ref-50)
50. 例如，见文件SCT/24/4、SCT/25/3、SCT/26/6和SCT/27/8，网址分别为：<http://www.wipo.int/edocs/mdocs/sct/en/sct_24/sct_24_4.pdf、http://www.wipo.int/edocs/mdocs/sct/zh/sct_25/sct_25_3.pdf、http://www.wipo.int/edocs/mdocs/sct/zh/sct_26/sct_26_6.pdf>和http://www.wipo.int/edocs/mdocs/sct/zh/sct\_27/sct\_27\_8.pdf。 [↑](#footnote-ref-51)